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221号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现将制订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以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建设一流专业，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以“四个回归”“以本为本”为基本遵循，以国家“双万计划”为契机，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和发展目标，挖掘专业发展潜力与优势，培育凝练专业办学特色，构建“国家、省、校、学院”四级建设体系，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好、社会认可度高的一流专业，不断提升专业建设的社会贡献度和成效显示度，为建设特色鲜明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重要支撑。

二、建设目标

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以打造“一流本科教育”为目标，按照“改造传统专业，巩固优势专业，打造特色专业，发展新工科、新文科专业”的建设思路，力争到2025年，立项15个左右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点，5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需求引领、对标建设。按照国家“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的要求，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对照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要求和各类学科专业评估评价标准，健全完善学校各专业质量标准并严格实施，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

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二) 坚持分类建设, 示范领跑。覆盖全校所有专业, 且尊重各专业在学科特点、发展水平、社会需求等方面的差异性, 分层级、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项目建设, 并实施分类考核、差异管理, 引导各专业进一步明确定位、强化特色、提高质量、争创一流。

四、建设任务

(一) 一流专业建设任务

专业建设是反映高等学校适应经济社会人才需求和引导社会人才消费的一个基本尺度。我校推进一流专业建设的目的, 是为了使学校的人才培养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具体来说, 一方面, 要求所建设专业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 能够培养德才兼备、就业竞争力强的应用型人才; 另一方面, 要求所建设专业具有明确的职业针对性, 能主动对接行业发展需要, 为职业提供准备, 为行业培养人才。

1. 强化专业的立德树人。结合专业实际, 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专业教育体系,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 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 把增强学生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专业教育教学全过程,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高校的常态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

2. 科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国家一流专业应立足培养能够解决中国难题,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省一流专业应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校级一流专业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学生就业率良好。

3. 适时进行专业动态调整。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 按照“总量控制、整合为主、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原则, 一方面结合新一轮学科评估和专业评价结果, 深入推进以专业为导向的招生制度改革试点, 严格实行专业预警退出机制, 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 另一方面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坚持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 推进文理工交叉融合, 通过直接申请增设、拓展专业方向等方式升级改造传统专业, 或整合优质资源置换申报新专业, 打造新工科、新文科示范专业。

4. 加强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依托专业所属学科, 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库, 为一流人才培养提供源源不断的知识供给。设立专业带头人, 承担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 主讲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能够引领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 在国际或全国性教学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

担任重要职务，在全国同类型高校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健全建强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育人素养，促进学校专业教师结构明显优化，整体教学、教研水平明显提升。

5. 全面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各专业分别建设一个有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群，构建全校性创新创业基础课+专业创新创业必修课+创新创业选修课的课程体系，使创新创业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学生进入实验室、教师工作室，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组织和支持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竞赛等，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提高科学素养，培养创新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加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的申报与建设力度，建设好校内的国家、省、校三级实践教学中心，推动与中小学、行业企业共建实习实践教育基地，推进教学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全面开放。

6. 不断优化教学条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理念，统筹优化教学、学习、生活、服务设施布局。制定教学楼定期改造规划，对现有主要公共教学楼栋教室进行整合优化，加强教室日常维护、维修改造及文化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加强教学设施建设，建好一批科技含量高、管理科学的专业教学实验（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推进国家级、省级、校级实验室三级资源共享，加强实验室环境建设，对现有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和文化建设进行整体升级和优化；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加快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统筹规划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和智慧校园建设。

五、项目实施

（一）申报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引领带动学校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专业和课程都能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持续深化。专业能紧扣国家发展需求，积极推进专业组成要素的改革，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实施。课程的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二）申报程序

按照分步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分批次遴选 50%左右的专业立项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并作为报送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的依据。项目在申报、评审、立项等环节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后报请学校批准建设。

1. 各专业对照申报条件，填写一流专业，并报学院审核；
2. 学院组织评审并择优推荐至学校；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审定；
4. 学校审定，公示不少于 3 天并发文公布。

（三）项目建设

1. 建设标准。学校根据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明确一流专业建设任务和结项验收标准。

2. 总体进度。每个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遴选，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

3. 项目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立项及省级、国家级项目的推荐评审，项目的检查和验收；立项项目所在学院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的具体工作。

4. 立项数量。校级一流专业计划每年支持 5 个左右。

（四）考核与验收

1. 加强绩效评价，一流专业建设实行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提高建设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立项的一流专业一年半左右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三年建设周期结束进行考核验收。

2.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验收以后确定为一流本科专业，通过教育部、教育厅验收的一流本科专业直接通过校级验收，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予以撤销。

六、组织保障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深刻认识到一流专业建设对于学校建设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流专业建设，要以对接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为契机，重申报更重建设与验收，做好前瞻布局，坚持凝练特色，注重建设实效，以实实在在的成果和成效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

2. 积极服务，提供支撑。相关职能部门要紧扣一流专业的建设要求，针对学院

的合理需求，按规定、依程序在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实验实训条件、基础设施设备等方面给予政策指导和服务支撑，确保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在建设过程中真正实现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落实效果。

3. 成果导向，激励优秀。一流专业进展与成果，纳入学院教学评估和绩效分配，纳入学院、系部的评奖评优；一流专业建设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

4. 合理统筹，经费支持。一流专业周期为三年。从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经费中列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统筹，根据各专业建设规划和具体建设项目立项情况予以资助。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的各建设项目应根据经费安排做好预算编制，报学校审定后开支，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合法，发挥效益。